

致：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5 樓 教育局 學校領導及專業發展組
[經辦人：行政助理(學校領導及專業發展組)2]

申請發還日薪代課教師津貼的表格
(適用於「i-Journey」在職中學教師帶薪境外進修計劃)

甲部 由校長填寫 (表格須於 2018 年 7 月 3 日或之前遞交至 教育局 學校領導及專業發展組)

學校名稱: _____ 學校代碼: _____ 月份: _____ 年份: _____

資助種類：資助 / 直接資助計劃 / 按位津貼 / 特殊學校 *

發還因教師參加由教育局提供的「i-Journey」在職中學教師帶薪境外進修計劃而聘任合資格代課教師所支付的薪金及強積金計劃僱主供款
(有關必須向強積金供款的代課教師，如申領津貼期少於 60 天，請提供強積金供款的資料證明)

休假教師 ¹			休假日期		參加課程 ³	代課教師姓名(s)	代課日期		工作 日數 ⁴ (a)	日薪率 ⁵ 元 (b)	薪金總額 元 (a) x (b)	強積金供 款津貼 ⁶ 元 (c)	合約期	
姓名	職員參考 編號 ²	職位 (Graduate/ Non- graduate)	由	至			由	至					由	至
總額											元			

* 請刪去不適用者

註：

- 資助中學及特殊學校必須按照教育局通告第1/2006號的規定批假。
- 資助中學及特殊學校請填寫休假教師的職員參考編號。
- 請以下列字母標明參加課程編號：
A1 - 跨學科學習及開拓與創新教育課程 (8星期) (教育局培訓行事曆課程編號：PDT020170154)
A2 - 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課程 (9星期) (教育局培訓行事曆課程編號：PDT020170155)
A3 - STEM 教育 (7星期) (教育局培訓行事曆課程編號：PDT020170156)
- 工作日數不應包括星期日、星期六(短周)、公眾假期、由學校自行訂定的假期或教師毋須執行職務的任何周日。
- 有關資助學校代課教師當時適用的日薪率，請參閱相關的教育局通函。
- 如代課期少於60個曆日，但代課教師須向強積金供款，請提供證明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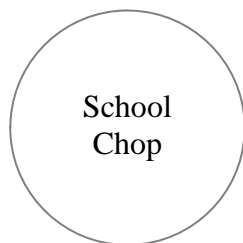
本人證實 -

有關薪酬已付予代課教師及/或強積金計劃的受託人。隨函付上有關收據，以供記錄存檔；

本申請符合「i-Journey」在職中學教師帶薪境外進修計劃申請所訂明的條件；以及

本校沒有就上述休假向政府提出其他津貼的申請，例如整合代課教師津貼、以現金津貼取代額外英語教師職位及把小數位教師職位轉為小數位職位現金津貼。

本校會把多付的津貼退還政府。



校監/校長簽署: _____

校監/校長姓名: _____

聯絡人 : _____

電話號碼 : _____

申請日期 : _____

副本送：高級學校發展主任()

乙部 由教育局填寫

學校領導及專業發展組	經常津貼組
<p>致： 經常津貼組 [經辦人：一級會計主任(經常津貼)]</p> <p>有關教師在甲部的休假日期已核對。由代課教師簽署的收據副本及其他相關文件亦已夾附給你跟進，以便向學校支付款項。</p> <p>日期: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總專業發展主任(學校領導及專業發展) 代行</p>	<p>認收日期: _____</p> <p>付款日期: _____</p> <p>編號: _____</p>